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志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500254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雄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0日17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前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被移送人之上揭行為，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之上揭行為，已違反上揭規定，自應依法加以裁罰論處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以及其經濟貧寒、臨時工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等吸食動機、方法、行為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爰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處罰。

0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忠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宛榆